**遺產繼承系統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繼承人   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 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 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被繼承人配偶   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|  | 稱謂  姓名 | 年 月 日生  年 月 日歿 |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○條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遺產分割協議書**

立繼承協議書人 等 人，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其遺產應由立協議書人共同繼承。然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未有民法第1165條所規定遺囑分割之方式或委託他人代定等情事，為便於管理使用，經各繼承人協議一致同意分割如附表，本協議書如有記載不實，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**立協議書人（繼承人）：**

**姓 名：**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**姓 名：**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**姓 名：**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**姓 名：**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**姓 名：**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**姓 名：**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**【附表】**

事業區 第 林班 圖 號

（或地籍坐落 縣(市)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）□出租造林地、□暫准租地、□營造保安林，

契約編號 號，面積 公頃，

經協議後按下表分別繼承承租權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繼承人 | 承租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**

****

**以上協議經各繼承人確認無誤後認章。**